



农田灌溉用电电价执行标准

1 电价标准

农田机井、农业灌溉属于农业生产用电，按河北省发布的冀北电网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执行，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贫困县的农业生产用电执行脱贫县农业生产电价，具体标准如下：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价标准(元/千瓦时)
农业生产	不满1千伏	0.5004
	1-10千伏	0.4904
	35千伏及以上	0.4804
脱贫县农业生产	不满1千伏	0.3154
	1-10千伏	0.3124
	35千伏及以上	0.3094

冀北地区原贫困县包括：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滦平县、隆化县、平泉县、承德县；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张家口市康保县、赤城县、怀安县、尚义县、沽源县、张北县、崇礼县、阳原县、万全县、蔚县、涿鹿赵家蓬区、宣化县。

2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3200千伏安及以上的高压供电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考核标准为0.90；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考核标准为0.85；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其他农业生产，功率因数考核标准为0.80，按照《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政策。

3 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电网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农业用电终端用户电价按照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标准执行。

注

- 农业生产电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和《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农业生产用电适用范围的通知》(冀价管[2017]85号)执行。
- 电价标准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三监管周期河北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3]646号)执行。
- 原贫困县名单依据《关于重新调整贫困县的通知》(冀扶贫[1994]5号)和《关于新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生产电价问题的通知》(冀价管[2012]18号)执行。
-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依据(83)水电财字第215号文件执行。
- 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执行。